

# 湖南省教育厅

---

##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的通知

各相关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选择评估类型，科学规划参评时间，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我厅将在各校计划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参评时间，各高校原则上应在计划时间内接受评估。

二、各高校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附件1）和《“十四五”期间审核评估申请表》（附件2），并于2022年3月23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荣、楚欣，电话：0731-84720854

---

电子邮箱：hmsgjc2020@126.com

-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2. “十四五” 期间审核评估申请表



附件 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申请报告

评估类型： 第一类

第二类 1  2  3

学校名称（公章）：

主管部门：

校长（签字）：

申请日期：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制

# 填 报 说 明

## 一、封面

### （一）评估类型：

第一类审核评估：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三种小类，高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审核评估规定方案中的其中一种。

1：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2：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3：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二）学校名称：是申请评估学校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用全称。

（三）主管部门：申请高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包括教育部、其他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委）。

（四）申请日期：指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的日期。

## 二、申请报告填写内容

办学地点：是申请学校所在地，需写明学校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州）/县（区、旗）；有异地办学的校区或者同城多个校区的都要一一填写。

## 三、申请报告打印与装订要求

本申请书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表格式及内容须与样表一致。

## 一、学校及联系人信息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办学地点	地点 1		
	地点 2		
	地点 3		
参加上一轮 评估情况	评估类型		
	评估时间		
校长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分管校领导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二、学校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基础设施、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办学条件等方面的基本现状。（不超过 1000 字）

## 三、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

参加上一轮评估情况、需要整改的问题、学校整改情况、整改工作成效（不超过 2000 字）

#### 四、申请理由

第一类审核评估：学校章程和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与育人平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质量保障能力、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等。（不超过 2000 字数）

第二类审核评估：学校章程和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与育人平台、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不超过 2000 字数）





## 六、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仅地方高校填写）：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我办将在各地各校计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审核评估总体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选择评估类型。**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指导本地区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选择评估类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领导班子要集体研究确定评估类型。凡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申请的须严格把关，学校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应明确世界一流办学目标，具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能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

二、科学规划评估时间。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2—2025 年（2021 年国家层面部署评估试点工作）。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各校参评时间，均衡安排各年度评估任务，对上一轮评估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高校要靠前安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此次参评时间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参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三、及时填报相关材料。高校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填写《“十四五”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将《汇总表》和《申请报告》报送我办，WORD 版和 PDF 扫描件发我办邮箱。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信箱：moepgc@163.com。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2. “十四五”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汇总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

办公室

